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绵竹市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工作，并将其作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重要抓手，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财政、银保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配合，项目区所在乡镇和有关承保机构具体落实的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关各方工作职责，共同推动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工作落地落细。市农业农村部门协助提供承保前的实地验标、日常监管、政策指导等工作，镇村负责日常巡查；承保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管护、维修。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28号）文件要求，我市需结合实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省级下达42.5万元资金用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我局编制了《绵竹市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用于购买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主要用于绵竹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资金按照绵竹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任务面积1.65万亩及项目区基础设施数量进行核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建管保险试点涵盖改造提升项目，包括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区域为孝德镇毫照村、富新镇吉兆村，面积共计1.65万亩，其中：田型调整8173.7亩，排灌渠系83.26km，田间道路42.69km。被保险标的金额：中标合同价4287.26万元。保险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一年质保期满之日起，具体时间以保险服务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限5年。

本次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项目，保险责任须涵盖工程质量、建后管护、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等三大类，包括：高标准农田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发生工程设施修理、加固或重置等产生的费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含田、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沟渠进行清淤的，为保证其正常使用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因自然灾害造成已建成农田设施的损毁。保险公司均须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如下：

(1)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2)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3)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4)火灾、旱灾、爆炸；

(5)雷击、地震、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6)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7)其他。经保险公司和投保人协商认可的工程质量问题。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1)改造提升项目开工后，保险公司施工期间应派专人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督，掌握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风险并提出整改意见，以减少后期管护中出现的各种工程质量问题。鼓励保险公司利用当地乡镇保险服务网点、乡镇协保员、各地农业服务平台公司、村级管护员、村级田长、专业维修队伍、网格员等多种力量参与开展管护工作。

(2)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后，保险公司应派专人配合业主单位全程参与县级验收，在收方计量的同时对标的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实地进行全面风险查勘，提出质量问题与整改要求，收集工程现状资料，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并针对工程所在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工程质量等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承保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签订保险合同并出具保险单。

(3)在保险服务期内，保险公司应成立巡查小组，定期对承保的工程现场进行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由保险公司记录在案，建立整改台账；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质量监督小组，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质量隐患及时反馈至保险公司；镇村成立管护队伍，对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由镇级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然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书面反馈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收集到反馈问题15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或者由项目村进行维修。损失一经确定，保险人应保证损失金额一万元以内的理赔案件在一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金额一万元至五万元的赔案在二个工作日内赔付，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的赔案在五个工作日内赔付。问题整改完成后，由镇村签字确认，保险公司将整改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问题真实有效，整改落实到位。

(4)保险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应专业的核查、理赔技术团队，并设有365天×24小时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专人负责向被保险人报送各种报表和有关事项的接洽工作。为投保项目提供优质服务，出险后，应本着“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及时查勘现场，协调事故处理的有关事宜，并按相应条款及时支付赔款。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保险人没有进行现场查勘且未给予明确的受理意见，投保人可以自行处理，保险人应予赔付。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2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3〕89号）及《绵竹市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要求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资金预算8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2.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7.5万元。

1.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80万元，已全部到账。

1. 资金使用。

目前正在进行招标挂网，资金尚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按采购程序申报、批复、采购和项目实施。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按政府采购进行申报、采购、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规定开展凭审批、监管等，程序和监管工作到位，无违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是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最重要的基石，是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农田工程建设管护质量，破解“重建轻管”难题，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创新建后管护管理模式，通过政府采购保险服务方式解决高标准农田建后的质量风险和管护责任，将不可预料的工程建设质量缺陷及意外事故、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修复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有效探索了从建前风险预防、建中监管服务、建后管护损失补偿的建管保险模式。双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先行先试、逐步推广”的原则，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建后管护与保险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对农田建后管护、农田工程质量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吻合。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健全完善。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实际完成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按项目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实际完成成本符合预计完成成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益、使用效益等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推进。